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至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就“某一时段内”还是“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

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执行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2019年10月，公司承接国家某重点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须在项目现场配置部分生产设备，用于现场加工作业。目前公司会计估计中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12年，鉴于项目现场设备作业环境恶劣，且处于高强度使用状态，项目结束后设备拆装、搬运等因素很可能对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影响巨大。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为更加合理、准确的反映及披露公司整体固定资产状况，公司拟新增会计估计，将特殊情况下现场作业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定为3至5年。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是为了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将在相应的业务发生时，采用更加接近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的折旧年限，以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及新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航天晨光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航天晨光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